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賴妮瑄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t60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04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原函影本1份 (24671555_112010478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該中心「全民英檢」

中級、中高級測驗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2年2月8日112英檢二字

第00000000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北安國中 1120209



QBAA1126000892